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，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，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明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470,978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70,536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4.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4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1,980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538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4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：《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0,8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1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35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%；反对 1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）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余北群律师、刘明星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